

清洁生产审核公示

按照 2016 年 7 月 1 日颁布实施的清洁生产审核办法（2016 年第 38 号令）要求，现将公司基本信息及 2023 年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公布如下：

一、企业名称、法人代表、地址						
企业名称	天守（福建）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黄建雄		
企业所在地	漳平市西园镇菁华大道 99 号					
二、使用有毒有害原料名称、数量、用途，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名称、浓度和数量，危险废物的产生和处置情况，依法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情况						
1、使用有毒有害原料名称、数量、用途，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名称、浓度和数量						
有毒有害原料名称	使用数量（t）	用途	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名称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量（t）	排放量限值（t）
己二酸	2396	聚氨酯树脂	非甲烷总烃	≤100	15.5063	496.059
乙二醇	1329	聚氨酯树脂	甲苯	≤15	1.9187	/
丁二醇	658	聚氨酯树脂	DMF	≤30	1.8257	14.92
二乙二醇	435	聚氨酯树脂				
二异氰酸酯（MDI）	2538	聚氨酯树脂				
二甲基甲酰胺（DMF）	43704	聚氨酯树脂、PU 湿法线、PU 干法线				
甲苯	1110	超纤革				
2、危险废物的产生和处置情况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产生量（2023 年）	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有机树脂类废物 （湿法配料滤网残渣）	HW13 265-103-13	0.882t/a	贮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漳平红狮环保科技处置			
超纤革湿法树脂残渣	HW13 265-103-13	18.8t/a				
有机树脂类废物 （聚氨酯滤渣和更换的尼龙网）	HW13 900-014-13	0.59t/a				

废桶	HW49 900-041-49	2.4t/a	贮存于危废仓库，委托福建省能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精馏残渣	HW13 265-103-13	8.154t/a	
物化污泥	HW49 772-006-49	11.4t/a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24.7t/a	

3、依法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情况

公司环境管理机制健全，公司按照环境管理体系的文件要求编制了环境管理的手册和相关的程序文件，并根据标准要求制定了相应的规范。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天守（福建）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不同类别事故的处理原则、相应的应急方法和程序以及事故发生时的报告、联络、事故善后处理方法等作出了相应的规定；预案已经通过生态环境局备案。